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函告，获悉山田实业已将原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全部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山田实业	11,600 <sup>①</sup>	2016年3月9日	2017年9月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21.66%
山田实业	1,5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9月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2.80%
合计	13,100				24.46%

注①：其中 5,800 万股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孳生的股份。

上述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2017年5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14】、【2017-041】号公告。

##### 2、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披露日，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 535,522,4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7.72%，已累计质押股份 299,4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5.91%，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0%。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